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435号

罪犯杨甫金，男，仡佬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04年4月1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4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杨甫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杨甫金等二人承担附带连带民事赔偿80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4年7月21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0年4月2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2012年9月25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2015年7月1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2018年10月2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2021年11月1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刑期2010年4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甫金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甫金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因该犯患精神疾病，经审批该犯为无劳动能力罪犯，2020年10月至2024年3月期间未对该犯劳动改造方面进行考核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连带民事赔偿8000元（未履行）。狱内月均消费：30元，狱内账户余额：20.02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杨甫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甫金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甫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